

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規定情事。
- (三)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新進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二）。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 年 12 月 23 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員。【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實施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繳交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參、甄選名額：

- 一、正取一名，擇優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備取）。
- 二、105 學年度本園若有教保員出缺時，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時間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

肆、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起，於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nanchuang.gov.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

- (一)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三）。
- (二)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交新台幣 700 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 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不接受補件）。

二、報名時間：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止，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停止上班，則順延。

三、報名地點：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地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6 鄰中正路 6 巷 10 號，電

話：037-825322)。

陸、應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影本一份)

- 一、報名表 (由應考人自行至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nanchuang.gov.tw>) 最新消息公告資訊區列印) 或現場提供 (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相片 2 張 (用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專業資格相關證書。
- 六、切結書 (附件二)。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時間：105 年 11 月 5 日 (星期六)。
-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 (地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6 鄰中正路 6 巷 10 號)。

項目	甄選地點	報到時間	口試、試教說明會	甄選時間(試教、口試)
教保員	南庄鄉立幼兒園	07:30~07:50	07:50~08:00	08:40 起至結束 (8:10 預備時間)

捌、甄選方式：

- 一、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應考，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
- 二、試教：
 - (一) 試教主題：動物狂歡節、各行各業向前行、形形色色玩創意、和書做朋友、大家來演戲共五大主題。
 - (二) 教具：依試教現場提供為主。
 - (三) 流程：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前 30 分鐘至指定教室抽題，準備 30 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上台即開始計時，8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10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 三、口試：
 - (一) 口試順序：應考人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教室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上台即開始計時，8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10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
 - (二) 口試範圍：以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人際關係溝通及協調、幼教經驗、臨場反應及應變能力等為主，除准考證及身分證外，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

玖、甄選錄取標準：

- 一、試教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 二、試教成績占總成績 50%，口試占總成績 50%。
- 三、錄取總成績標準：
 - (一)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成績 \times 50%+口試成績 \times 50%。
 - (二) 錄取標準必須達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其中試教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 (總成績 40 分) 以上，口試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 (總成績 40 分) 以上始得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者不足額錄取。
 - (三) 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 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由甄選會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05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12時後，應考人請自行至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網站（<http://www.nanchuang.gov.tw>）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應於105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檢附書面申請書（附件四）、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地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16鄰中正路6巷10號；電話：037-825322）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之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拾壹、錄取公告、報到及應聘：

- 一、錄取公告：
 - （一）錄取公告時間：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 （二）公告網站：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nanchuang.gov.tw>）
- 二、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時前（如遇天然災害，經苗栗縣政府宣佈南庄鄉停止上班，則順延報到），攜帶錄取公告通知資料、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地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16鄰中正路6巷10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託報到（附件三）。
- 三、應聘：經錄取之教保員自報到日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

拾貳、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歷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報到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於105年11月25日前報到，未能完成報名之切結事項，或經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解聘。
-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新進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進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二）。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取得開始訓練證明，於報到時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倘錄取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 四、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二）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且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nanchuang.gov.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網站。
- 七、本簡章經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105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審議通過，報送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105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公告實施。

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應考人員必須準時入場，並將準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供監試人員查驗。
- 二、應考人員應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試場內嚴禁談話等任何舞弊行為；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 六、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考場外，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應考人該科分數 5 分。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討論。

(附件一)

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3個月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2)畢業科系(全稱):	
報考資格	3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 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教、幼保輔系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專科以上學校，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 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 繳交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高中(職)學校畢業，於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繳交由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具公務人員資格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證書者：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由政府所開立之專業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者： 在同一園所之服務證明及相關畢業或結業證書	
其他證件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二	
	5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三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影本留存) 2.發放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附件二)

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切結切結下列情事（請勾選）：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最近一年內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本幼兒園查驗。
- 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不克親自辦理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 報名及資格審查

複查成績申請 作業，

報到

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南庄鄉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應考人簽章			
複查項目 (勾選)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本書面申請書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附件三委託書）向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地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6 鄰中正路 6 巷 10 號；電話：037-825322）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 （二）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三）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作業流程

日期	期程	繳交證件	注意事項
105.10.25	公告	於南庄鄉公所全球資訊網公告	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105.11.1 ~ 105.11.2	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黏貼證件資料表。 2. 學歷證件：畢(結)業證書 3. 任職前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4.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相片 2 張 5. 報名表 6. 報名費 700 元 (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開訓練證明。倘若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2 時前仍未能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報名時間：9 時至 16 時。 3. 報名地點：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地址：苗栗縣南庄鄉中正路 6 巷 10 號)。
105.11.4	應試考場及開放地點及時間		<p>地點：苗栗縣南庄鄉立幼兒園 (地址：苗栗縣南庄鄉中正路 6 巷 10 號，電話：037-825322)</p> <p>時間：15 時~17 時。</p>
105.11.5	試教及口試甄選		採試教及口試。試教之範圍、教具、流程請詳閱簡章
105.11.8	成績公布		當日 16 時後，應考人自行至南庄鄉公所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105.11.10	成績複查	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南庄鄉立幼兒園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105.11.15	榜單公告		17 時前於南庄鄉公所網站公告。
	報到進用	繳交學歷證書(正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身分證、准考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到手續。